

河北省水利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水承〔2025〕46号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483号建议的答复

倪玉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坝上小流域治理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坝上地区是首都生态屏障和重要水源保护区，“十四五”以来我省在坝上地区连续实施了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京津风沙源综合治理工程水利项目和重点区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水利项目，共支持省以上资金22116万元，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341平方公里，取得了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坝上地区是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重要区域；部分县域生态环境脆弱，水资源严重短缺，同时属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地下水超采区和限采区，做好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高效使用意义重大。建议当地在开展涉水项目建设时要加强水资源论证，合理开发利用各类水源，优先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

下水，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加大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力度。2024 年，落实省级以上资金 9670 万元用于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7 平方公里、建设水源工程 326 处、节水工程 728 处、谷坊 424 处。2025 年已落实省级以上小流域综合治理资金 2520 万元。项目实施在生态环境、防风固沙、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水土流失治理成为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重要内容之一，取得了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下一步，我厅将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强化水资源的合理配置与使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继续加大水土保持工程支持力度，加快水土流失治理速度，推进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建设模式，鼓励当地农民参与小流域治理，持续改善坝上地区生态环境，为首都两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领导签发：崔志清

联系人及电话：田素平 13833170116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